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振〔2025〕7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377 万元，其中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759.6 万元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90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6

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对接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按照岳普湖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尽快确定项目，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

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

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.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16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(市)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、林草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当年项目)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按照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报账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16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 款		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 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
		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			